## 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 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1年8月14日召开 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》,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 15,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使用期 限不超过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6个月,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(详情参见中 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,公告 编号: 2011-041: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, 公告编号: 2011-045)。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 日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,会议 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(详情参见中国证监 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, 公告编号: 2011-048)。 公司将在 2012 年 3 月 1 日前归 还超募资金。

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间,公司对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进行 了合理的安排使用,资金运用情况良好。

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为15,000万元,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 金总额 14,000 万元。2012 年 2 月 29 日公司将 14,000 万元超募资金归还并存入 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。至此,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已一次性 归还完毕,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立环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